

##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98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11D019084\_111D2008969-01.odt、  
111D019084\_111D200898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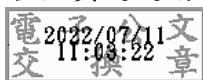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楊金昌先生（聯絡電話：02-87711988）。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本部人事處、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A號



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部長潘文忠

#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
- 二、公務員身分：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三、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第三條 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具公務員身分且任職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人員）申請接受商業代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任職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學校）應不予同意：

- 一、對機關學校人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 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 三、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第四條 機關學校人員應事先以書面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接受商業代言。

第五條 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機關學校人員接受商業代言後，發現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時，應撤銷或廢止其同意。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